

# 法 學 緒 論

## 命題大綱

- 一、法的概念、淵源與種類
- 二、法律的繼受與台灣法律的發展
- 三、法律的效力與制定、修正、廢止（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與地方制度法）
- 四、法律的適用（以法律解釋方法為主）
- 五、公法（憲法及行政法，包括法治國基本原則、權力分立原則、國家權力運用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行政程序法（第1~10條）
- 六、民法（總則、債、物權、親屬與繼承等五編之原則及重要規定）
- 七、刑法總則、刑法分則（與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關之部分）
- 八、財經相關法律（著作權法、公司法及消費者保護法）
- 九、勞動與社會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
- 十、性別相關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總 論 篇

## 第一章 法學

### 一、「法學」(Jurisprudence)之意義

法學，為有系統地研究法律各學門原理、原則及現象之社會科學。茲針對其內容分析如次：

#### (一) 傳統意義之法學：

##### 1. 神意說：

羅馬法學家烏爾皮安奴士(Domitius Ulpianus, 170-287)認為「法學是人事與神事的智識，正與不正之科學。」<sup>1</sup>

##### 2. 正義說：

荷蘭法學家、思想家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認為「法學是人類遵從正義而知道生活之科學。」

##### 3. 權利說：

德國法學家萊布尼茲(Gottfried Wilhelm Leibnitz, 1646-1716)認為「法學為研究權利之科學。」

#### (二) 一般意義、現代意義之法學：

所謂法學又稱為法律學，就是以法律（或法律現象）為研究對象的科學。：

1. 法學是一種科學，是一種系統性、經驗性或規範性的知識。
2. 法學是研究法律或法律現象（人際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學問。
3. 法學是以法律各學科及其整體之原理原則為研究內容之一門學問。
4. 法學是一種社會科學。

### 精選題庫

- (A)1. 簡言之，法學是研究下列何種內容為主的學問？  
(A)權利 (B)禮儀 (C)信仰 (D)風俗習慣

### 二、法學之分類

#### (一) 就時間來分：

##### 1. 過去之法學：

即針對法學之縱的方面來研究，將法律學歷年來之制度及學說發展做有系統之陳述。又稱法律史學。重要學者如羅馬法學五傑之一的

烏爾皮安奴士 (Ulpanus, 170-228)。

## 2. 現在之法學：

又稱為現實法學或實證法學，乃就法律現象之共同原理加以研究，其可分為一般法學與特別法學：

- (1) 一般法學：如法學通論、法學緒論，是以一般法律之共同原理為研究重點。
- (2) 特別法學：如憲法學、行政法學、刑事法學、民事法學…等，以個別法律之原理原則為研究對象之法學。

## 3. 將來之法學：

是研究將來法律應如何制定之學問，又稱為立法學。又可依性質分為：

- (1) 形式的立法學：研究法律之制定、修改、施行…。
- (2) 實質的立法學：研究法律之實質內容是否適合社會需要，有助於解決社會問題。
- (3) 社會的立法學三種：研究法律實施後之社會效果之法學。

## (二) 就研究方法與內容來分：

### 1. 法律哲學：

- (1) 乃研究一切法律現象之普遍且根本之原理，又稱法理學。
- (2) 研究方法多側重於哲理，透過思辯過程，針對國家、法律及權利義務……等重要觀念進行比較、分析與檢討。

### 2. 法律科學：

- (1) 即強調以經驗法則，研究法學之原理原則或理論，稱之。
- (2) 乃研究國家現行有效之法律規範，其研究內容有包括法學概論、立法政策學、比較法學、法律社會學及法律解釋學等。

### 3. 法律史學：

- (1) 法律史學：凡以研究法律學說及制度之沿革為目的者，謂之法律史學。
- (2) 法律史學又可分兩方面，一為法制史，即關於法律制度沿革之科學；一為法律學史，即關於法律學說變遷之科學。

## (三) 就範圍來分：

法學因其研究範圍之廣狹來區別，有一般法學（範圍較廣）與特別法學（範圍較狹）兩種。

## 三、法學的派別

法學因研究的方法不同，而有不同的派別，茲舉其大者說明之：

### (一) 分析法學派 (Analytical School of Law)：

1. 分析現實具體法律現象，並闡明其成分組織，使認識法律之共通觀念。
2. 又稱為「註釋法學」、「純粹法學派」。
3. 以研究「法律是什麼內容」為研究重點，而非「法律應具備何種內容」。
4. 認為法律乃人類意識作用下之產物，法律之目的在追求社會實利及多數人之幸福，又稱「實利主義法學派」。
5. 認為法律僅指實定法、實證法或人為法；並主張法學乃法律規範之學，故應純粹以「實定法」為其研究對象。
6. 認為法學應純以現行法律規範為研究對象，而與政治、經濟、社會、心理學、宗教、道德分離，並提出法位階秩序理論，代表人物為凱爾森。凱爾森提倡：
  - (1) 強調實定法。
  - (2) 把實定法當作是純粹的法，並建構法律的位階性。認為法規可以分成若干位階，下位法規應立於上位法規之下，上位法規，則予下位法規以效力的依據，彼此形成金字塔般之架構。
7. 近代之分析法學肇始於12世紀的義大利註釋學派 (Glossators)，至19世紀興起於英國。
8. 奧斯丁 (John Austin, 1790-1859) 將自然法與立法論排除於法學範圍之外，完全以經驗法學為基礎，而確立分析法學；其探究法律與道德之區別，認為「惡法亦法」，因而遭到自然法學派之嚴厲批判。

### (二) 歷史法學派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1. 歷史法學派又稱「沿革法學派」，以法律之發展史為基礎，研究法律體系之變遷與發展。
2. 歷史法學派認為法律係由人類的歷史事實累積而來，法律與語言、習俗相同，都是歷史上必然產物，是「自發成長之物而非造作之物」。強調法律乃是民族精神的產物，而無須人為的制定，人類不能以理性創造之。
3. 主張法律之本質就是民族心理的表現，因此習慣、判例、學說及法條的形成，都是屬於民族心理的表現。另外英國的歷史法學派創始人梅因則提出進步社會法律發展的過程係由身份到契約。